

國立嘉義大學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  
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

##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聯合系所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7年9月30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系所辦公室(A32-624)

出席人員：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蔡竹固、黎慶(請假)、翁炳孫、謝佳雯、翁博群、黃襟錦、莊晶晶、蔡宗杰等教師

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陳俊憲、陳立耿、劉怡文、吳進益等教師

主席：朱紀實

記錄：黃子娟

壹、報告事項：

1. 大一新生基礎學科會考，預定於98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舉行。
2. 依本校新進教師導入要點，本系所應指派1名資深優良教師擔任初任教師之輔導教師，提供初任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學生、推廣服務等方面的諮詢與指導，期能達到經驗傳承之功效。
3. 依本校97學年度招生宣導計畫，本學系所推薦2-3位教師擔任招生宣導之成員，並由教務處安排至彰、雲、嘉或其他重點高中作招生宣傳或研究成果發表。
4. 本校優秀新生獎勵金發放要點於97年8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將於98學年度開始受理。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系所更名，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務處97年8月8日召開的97學年度招生檢討及系所師資質量檢核整併會議紀錄辦理。

決議：

1. 綜合各教師提案由系所教師投票表決，有11位老師投票，並由劉怡文老師監票，投票結果分別為：微生物免疫學與生物醫藥學系暨研究所-7票、微生物與分子醫藥學系暨研究所-2票、生物醫藥暨微免學系暨研究所-1票、微生物與生藥學系-2票、生物醫藥科學系暨研究所-1票、健康與醫藥學系-2票、微生物與生物醫學系暨研究所-5票。

2. 由兩個得票數最高的系所名：微生物免疫學與生物醫藥學系暨研究所及微生物與生物醫學系暨研究所進行第二次投票，決定系所名稱。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成立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96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系所評鑑諮詢委員會於97年8月1日會議決議辦理。
2. 評鑑結果為「通過」之系所須成立系級自我改善工作小組：成員為系所任擔任召集人，系所內部所有專任教師為成員；任務為依評鑑結果與訪評意見，系所自我改善計畫。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由系主任敦聘校外委員(如學者專家、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家長代表等)參與。
3. 本系所依後續追蹤評鑑時程管制表(附件一)進行各項工作事宜，並應成立系級各工作小組。

決議：

1.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黃良得教授(台大農化系)、林俊清教授(高醫大)、張德卿教授(中正生科院院長)、張文昌教授(成大生科院院長)擔任之。
2. 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系所課程評鑑委員推薦，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97學年度系所課程評鑑實施計畫：「十一、每一系所之評鑑委員以四人為原則，包括二位校外學者委員、一位業界類、一位系所教師委員」。

擬辦：

1. 由本系所務會議就校內外相關系所教授遴選適合擔任本系所課程評鑑委員之專家學者，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

決議：

1. 推薦校外學者：賴明德(成大生化系)、林俊清。業界：源一生技金立德博士。系所教師：翁炳孫老師擔任之。
2. 其餘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微所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九十七會計年度第二期(8-12月)

經費預算分配，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會計室、生命科學院通知辦理。
- 二、依微免系、生藥所的行政建制，分別編列。
- 三、每學期系所預算經費分配原則如附件二。

擬辦：本學期經費分配明細表詳如附件三、四。

決議：

1. 本學期系學會及學生活動補助4萬元。
2. 本學期研究生口試費用款每位研究生每學期預留 2500 元。
3. 其餘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97學年度第1學期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教師鐘點減授申請，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辦理（附件五）。

決議：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教師鐘點減授無教師提出申請。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2時0分

附件一

96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後續追蹤評鑑時程管制表(紙本於會場分發)

附件二

系所預算經費分配原則

附件三

微免系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經費分配預算經費表(8-12月)  
紙本於會場分發

附件四

生藥所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經費分配預算經費表(8-12月)

紙本於會場分發

附件五

國立嘉義大學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

[http://adm.ncyu.edu.tw/~academic/rule\\_c/r31.pdf](http://adm.ncyu.edu.tw/~academic/rule_c/r31.pdf)

# 系所預算經費分配原則

附件二

## 1. 業務費

### 1-1 業務費

- (1). 系務、所務用款（電話費、影印機碳粉、單槍投影機耗材、影印紙、辦公文具、學生掃地用具、會議誤餐費等）
- (2). 系學會及學生活動補助（租車費40,000元）、研究生活動補助（租車費10,000元）
- (3). 預留研究生口試費用（每位2,500元）、
- (4). 專題演講費（系、所各4次）

### 1-2 材料費

- (1). 老師教學用款（每位10,000-30,000元）
- (2). 實習課程用款（每門實習課程25,000元）
- (3). 教學實驗準備室用款（50,000元）
- (4). 實務專題研究費（每班30,000元）
- (5). 研究生材料費（每位4,200元）

## 2. 維護費

維護費（影印機定期保養、教具維修費、教學實驗室、公用儀器室之維護費用）

## 3. 旅運費

差旅費（系所公務用、校外實習及校區間交通費）

## 4. 設備費

設備費（依新聘教師、教具、教學實驗室、公用儀器室之儀器設備等優先順序為分配原則）。

5. 預留款項：以系所經費10%以內為原則。

四、共同性生化微生物實驗材料費，納入每學期系所預算經費分配原則辦理。

五、上述經費分配明細表應送聯合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六、每學期各教師經費分配額度，應依期限核銷完畢，不得保留。

七、本系所經費使用補充說明：

1. 有鑑於本系所公用儀器使用管理辦法，僅規範儀器如需維修，應先詢價並告知系主任，經同意後即可聯絡廠商維修，並由系方支付所需經費。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本系所人員使用公用儀器時，應依使用數量負擔所需材料費；由該儀器管理教師估算後，請本系所使用人員分攤所需費用時，得由系所經費分配給每位老師教學用款之額度內扣抵。
2. 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依本系所碩士班畢業論文口試程序：「每位研究生口試費用以10,000元額度為原則」，考量實際需要，若口試費用超過10,000元時，得由系所

經費分配給每位老師教學用款之額度內扣抵。

八、本校建築物修繕系所分配經費，依學校規定配合辦理。

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系所分配經費，依學校規定配合辦理。

十、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系所分配經費，依學校規定配合辦理。

十一、本校各學年度招生結餘款運用系所分配經費，依學校規定配合辦理。

十二、微生物與免疫學系暨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之友獎助學金經費，依微生物與免疫學系暨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之友獎助學金辦法辦理。